

會議紀錄			
日期	112 年 10 月 02 日(五) 16 : 00	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12 年第三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經理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內容暨廣告處曾子庭副理</p> <p>在地委員：</p> <p>北桃園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執行長張進益 南天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侯政男 新頻道新頭殼副總編謝步智</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林源松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李朝煌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羅忻如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劉道元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經理連志舒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方思危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主任陳慕凡</p>		
會議紀錄	曹登華		
議題討論			
<p>議題一：</p> <p>從立委賴品妤與中天記者因採訪推擠風波進而引發政治攻防及司法訴訟一案，媒體基於新聞自由與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有進行採訪之需要，而相對人(受訪者)是否亦有拒絕採訪的權利及受法律上隱私權保障？相關新聞採訪界限應如何拿捏？</p> <p>(陳清河校長)</p> <p>第一個，因為這是一個滿有爭議的新聞，賴委員認為記者推了她一把，但事實上好像並不是真的推她一把，賴委員是不是假摔？好像最後的結果也不是。通常在很多場合，特別是政治新聞，或是有爭議的新聞或社會新聞的現場，推擠確實是難免，在狂追的情況</p>			

下，不小心被腳架絆倒了。

政治人物是公眾人物，公眾人物有沒有隱私權，我個人覺得某種程度是沒有隱私權，但也有少數的時間點，比如說居家，或是他個人有隱私的一些動作時，某種程度也應該有隱私權的存在。公眾人物是蠻可憐的，包括影歌星、政治人物，或媒體所報導的人物，可能突然間就變成公眾人物，這些人其實某種程度也必須要尊重，他有隱私權的存在，是值得被保護的。

第二個，媒體是不是應該尊重隱私權的存在？當然需要，但是必須要看情境，若是採訪新聞公眾事務，或是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必要採訪都被拒訪，係完全把隱私權無限上綱，我覺得這又有點過度了。所以簡單的概念就是，若在媒體必須要有採訪的需要時，採訪內容不是牽涉隱私權，而是有公眾事務或公共利益必要時，當然公眾人物不應該完全拒訪。

第三個，就是採訪的界線拿捏問題，若是一個純粹、單純的採訪，基本上應該不會有太大問題。台灣現況是因為選舉的產物造成社會分裂，政黨的對立、族群的對立，或是對一件事情的意識形態，已經慢慢讓媒體開始被貼了顏色。

為什麼最近媒體報導會產生一些風波，不外乎是因為媒體一開始的利益基礎，就不是那麼的善意，公眾人物心裡不論心生畏懼或心生抗拒，一定會有這種態度，當面對的媒體來者不善，你會樂於接受他的採訪嗎？

言多必失，所以盡量能避免就避免，這時衍生出來的是兩造間的一種對立問題，或是兩造之間沒有辦法心平氣和並以同理心的態度去看一件事，現場氣氛就會很尷尬，就要看受訪者如何用最好的EQ來面對這個不是那麼善意的媒體採訪，我想公眾人物應該已被訓練成自己的一套作法。

賴委員跟中天記者的採訪推擠風波，經了解不是假摔然也不是真推，但為什麼又變成另外一則風波呢？就是因為背後有一些基本的對立態度，為什麼現場有那麼多媒體，卻只有指責中天記者而非其他記者？顯然大家心裡都有非常強的矛盾對立。

（盧非易老師）

這個提問包含兩部分，一個是採訪權，一個是個人隱私權之間的拿捏。採訪權基本的保護對象是記者，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自由權，選擇採訪對象及採訪方式，進行自主調查獲取新聞材料，所以記者及媒體，事實上是有自由及義務，對於涉及公共事務並在法律不禁止的情況下，進行新聞蒐集。

法律國家也應就記者採訪時的知情權報導及人身權予以保護，並應拒絕不當外力的非法阻止或侵犯。大家還記得藻礁的採訪上，記者在公有場所領地裡進行採訪，但被當地管理人員阻止，這件事也被認為阻礙了記者採訪權，記者採訪權本身是沒有問題的。

相對來講，這個對立的概念就是隱私權，或是對於個人隱私的合理期待部分，憲法其實沒有特別隱私權的說法，但刑法第315條是有免於人民受到窺視、刺探，或人民不願意公諸於世的隱私，該部分是應該適當的保護，所以新聞記者與新聞媒體，對於隱私的侵犯必須非常小心。

一般處理的面向，可能有幾個是採訪時必須要注意的，第一個就是所謂的公共事務、公共利益，過去大家會提到，公眾人物有被報導的義務，事實上，公眾人物也有個人的人格權，屬於私人領域的部分，所以現在談到公眾人物受訪部分，就開始聚焦在不是公眾人物的個人的問題，而是公共議題的問題。

一個人若涉及到公共議題，這個公共議題裡屬於有責任向公眾解釋說明時，那就必須要受訪問，像政府發言人或政治事件當事人，事實上有義務來接受訪問，他可以拒絕訪問，但拒絕訪問事實上是會被質疑的。

第二個是公共場所的問題，很多採訪涉及跟追的問題，跟追有時會涉及公眾人物的私人場域，可能就會涉及到侵犯隱私權。之前有記者採訪明星，跟追到私人場域，最後被罰了 1,500 元，你進入一個無關公共事務的私人領域裡，就可能違反隱私權，阻礙了這個人對於隱私的合理、期待的限制。

總體來說，必須要注意的，第一個應該是公共事務、公共議題為先；第二個是應該盡可能在公共場所裡，或是當事人同意或約定的私人場所。在這個案例，記者在立法院訪問立委，涉及與公共利益有關的事件，所以追問是沒有問題的，不牽涉採訪權或受訪權的問題，只是在秩序的維護上造成混亂，但雙方後來也都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我覺得媒體可能比較要注意的，就是在個人隱私之期待跟尊重，以及記者的採訪權，也應該要注意自己的人身權益，避免遭到不當阻止或不當侵犯。

(余啟民老師)

我剛才在聊天室 po 了一個連結，是 NCC 網站 2019 年的新聞，跟這個議題比較相關。其中一個附表，依據採訪對象、地點、議題等性質做區分標準，大法官會議也有針對相關隱私等部分做出一定解釋，裡面提到第 689 號解釋，有關新聞自由跟隱私保護的問題，第一個就是陳校長講的隱私問題，在結論裡要求的是一個合理的隱私期待。第二個是認為這個界限的區隔。本案是政治性的公眾人物，受採訪的公眾性評估，採比較寬鬆的審查標準，但若是一般市民，就要非常重視他的隱私保障。還有一個就是依照採訪議題的性質，若採訪議題是公共事務，或牽涉大眾或不特定人的利益事項，以及採訪場所的隱密性。賴委員事件在公共場所、政治性工作人物以及公共事物等部分，都是匡列在這個區塊裡，所以應該是在一個寬鬆的審查標準。

另一個問題也突顯出來，這個解釋文丟了一個球，丟回去給負責廣電的主管機關，因為目前電子媒體跟一般媒體採分流管制，所以未來是否在媒體要有跟拍的法治草擬，解釋文把這個球丟回去，給主管機關做參考。

有很多媒體人說，今天可不可以拒絕統一採訪？就個案來講並沒有。這裡面會涉及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可不可以針對特定的媒體拒絕採訪？這個個案第一個就是合理的、隱私期待，那合理的尺寸該如何拿捏？就依照場所隱密性和受訪者的公眾性，還有採訪的議題，來判斷合理的程度。這個個案新聞自由的部分，似乎是比較佔上風的，但未來在廣電相關法治上面，需不需要有一個媒體跟拍原則的法制設計，那這是大法官 689 號解釋所遺留下來，值得媒體從業人員去思考的問題。

(張進益執行長)

剛才老師講得很清楚，我覺得如果要成為一個公眾人物，還是要有他的義務，但我覺得有一個對於界線的問題，這個才是今天討論當中能給的一些回饋，就是記者跟被採訪者之間的一個界線問題，我覺得這個才是未來要更加注意的部分。

(新頭殼副總編輯謝步智)

基本上來說，記者在公眾場合是有採訪的權利，可是公眾人物也有拒絕回答的權利，這些都是涉及公眾議題的事項，又是在公眾場合，所以公眾人物拒絕回答的時候，是不是有一點權利的傲慢現象？

因為其實最近我們記者在採訪中可以發現，執政官員拒答的比例是越來越高，尤其是很多民眾想要搞清楚事情的方向時，所以針對這種權利的傲慢又不回答的話，那記者該怎麼辦是一個問題。其實以前就看到類似的報導方式，比如說蔡總統已經幾百天沒有回答記者的問題，所以有的記者會去做天數統計來消遣一下，或是說她怎麼迴避這次的採訪，像是快步離開或是轉身離去，或是在當場不講話。當事人可以拒絕回答，那記者也可以平實的描述現場發生的情形到底是什麼狀況。

記者可以用不同的報導方式，呈現記者的觀點或現場狀況，基本上就是民眾對這些現象買不買單的時候，有什麼反應那就是由民眾來決定。這個事件後續，我比較覺得好玩的是，中天的記者和中天，事後有提告賴委員，接下來網路上有一大堆言論，說記者或媒體怎麼可以變成當事人、怎麼可以去告立法委員、怎麼可以介入涉及議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因為其實記者現場採訪她，除了是媒體的身份，他其實也是個國民，事件發生後，他覺得賴委員說他是故意去絆倒她的，他覺得是誣告的話，基於他本人個人的權利，我覺得他有權利去提告，只是他提告的動作不該再由他本人報導，最好也避免由他自己身處的媒體來報導，這樣就比較脫離涉己事務，但自己的權益被侵犯或被誣告、被誣賴的時候，記者還是應該要站出來，捍衛自己的權益。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侯政男教授)

我現在人在高雄義守大學，代表台南地區的南天，當然我也擔任過華視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現在也是 NCC 廣播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的廣告諮詢會議委員。其實在這兩三年，我們委員會處理相關檢舉的新聞事件，不外乎都是牽涉有線電視相關的法規，當然包含了危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還有一些保護兒童、少年，甚至還有節目廣告化，這些其實都是這幾次的檢舉案件裡，新聞事件很重要的一些議題。我覺得今天的議題反而更加珍貴，因為真正討論所謂新聞採訪相關的倫理議題，反而不是涉及一些有線電視、廣播廣電法的法規，牽扯到要如何處理這些新聞事件，反而是所謂的採訪倫理。

其實會牽扯到這些相關的採訪，除了一些個人隱私或是個人利益，就像陳校長所說，若涉及整個公共事務還有利益時，在這方面會牽涉到刑法或相關的法律，其實必須要有讓大眾知道的權利，而不是一切都是拒絕採訪的權利，或是個人隱私的藉口。我個人在公共事務還有在公共利益這方面是蠻堅持的，就是在受訪者本身，他必須要告訴民眾相關的事件或相關的議題說明。我覺得只要是牽涉到公共事務還有相關利益時，反而不應該用所謂的拒絕採訪權利和藉口。

議題二：

依照公部門所發的新聞稿，卻被事件者投訴該如何應對？

案例：苗栗發生一件死亡車禍，記者依照警方新聞稿陳述新聞事件，卻被家屬指控車禍事件與事實不符。https://youtu.be/I7Qt4DBsG6o?si=SzdbxwG_VXDJU_rm

如遇到類似情況，建議該如何處理。

（陳清河校長）

任何從事媒體工作或組織機構，基本上都有一個 SOP，就是要有客觀查證公平的報導，甚至還有新聞來源的出處等，這個題目一開始就寫到，公部門所發的新聞稿，就表示有出處，媒體可以做到事實查證，如果事實查證能夠做的非常周全，問題就不大了，因為縱使這一則新聞最後有任何爭議，至少媒體也應該可以提出整個依循 SOP 的查證過程，甚至有它的出處，就可以撇開報導不實的責任。

很多新聞特別是像車禍死亡或車禍新聞，後面牽涉的事情真的非常複雜，首先第一個就是可能會牽涉到求償問題、保險問題，若報導對當事人已不幸死亡的家屬來說，可能牽涉到後續保險公司，可能會用各種理由不願意處理這個保險的問題。比如自行撞車、酒駕或是違規搶快之類的，如果報導理由是這些，那當然後面的賠償理賠部分就會受到蠻多的影響。若報導寫的是道路施工不良，或整個現場的設計，對死亡的當事人會屬於是無辜受害對象的話，那可能保險在理賠的過程裡面就會比較順利。

在報導一則車禍新聞時，確實要考慮兩個非常重要的面向，第一個當然是要保護自己，如果媒體機構或媒體從業人員，已有一個非常好的 SOP，或是有一個經查證後而知道的事實，這個事實出處是來自於公部門的新聞稿，我想已經做到了保護自己。至於報導所謂影響到後續的部分，這當然也是一個蠻值得參考的，家屬通常會指控車禍與事實不符，會這樣要求的原因就是因為理賠問題，或是兩造之間後續的責任擔負問題，這是可以理解的。

第三個想法是，如果今天這則新聞報導，確實如家屬所指控的，車禍事件跟事實不符的時候該怎麼辦？一則車禍新聞如果沒有後續都還好，若有後續時，我們就要更嚴肅的去對待這則新聞，可能再進一步去查證，或是如果發現真的是有問題時，就要更正澄清。當然於更正澄清的部分，公部門所要負的責任是比較大的。但媒體還是要更正澄清，表示對這個事情的負責任態度，要再補一則新聞，這樣的話，至少在專業的態度或道德上的部分都做到了，對這則新聞、對自己和對家屬也會比較有交代。

（盧非易老師）

YouTube 上面這個新聞，看起來是一個類似插播廣告的方式進行報導，有一些畫面但沒有記者配音，有事後上的一些說明文字，說明文字看起來應該是照警方新聞稿照登的方式。警方的新聞稿其實非常謹慎，並沒有就事件的是非對錯給予任何評斷，基本上只是就現場描述做紀錄。

其實看起來整個應該都沒什麼問題，報導也是引述警方說明，所以就媒體來講，具體說明引述警方說法，並且以來稿照登形式加文字說明，個人覺得媒體就這則新聞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家屬可能有一些個人意見，其實他們應該討論的是警方發布新聞稿內容的問題。

中天點新聞在處理的時候，並沒有顧及新聞本身的內容是什麼，制式的使用已經做好的動畫處理模式，以及使用了既有的音效配樂，但是點動畫的手法，其實使得整則新聞變成非常娛樂新聞的感覺，配樂也是非常輕鬆的感覺，對這則新聞來講其實是有一點不大合適的。

這是一則令人悲傷的死亡車禍新聞，音樂聽起來是有點輕鬆的效果，然後點動畫的效果也太 cute，以及攝影有一個畫面是帶到了死者。在處理死者的畫面，反而覺得應該要謹慎一些，至於這則新聞的這個敘述本身，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問題。

(余啟民老師)

第一個，因為有一造是 78 歲的年長者，所以對這則新聞的處理，家屬情緒化的成分可能會比較大一些，通常我們在看車禍或跟警政有關的新聞時，通常都會有分局或派出所主管或副主管的一些畫面，但這一則並沒有，並沒有有的時候，是不是在取證出處來源的這一塊，要多加注意一下。

第二個，就是字幕的處理。我們常在製播新聞時會打字幕，但最近不知道是不是記者用語太快，有時候字幕的字是錯的，如果打錯字，有時候會衍生其他的爭議，或者反而會有一個不當的效果產生，所以除了在整個畫面跟音樂的部分，建議在字幕部分再稍微校對一下。

我有一個學生雖然讀法律，但一心就要當記者，後來當上中天記者，貼了一則新聞給我，是他自己做的新聞，但字幕處理就有錯字，對他而言就沒有很準確。我提到字幕的部分，當然這則新聞只是一個畫面的問題，並沒有所謂的跑馬燈，很多人都會截圖跑馬燈文字，有時候會引人遐想，尤其是在週末的新聞，因為週末新聞常常會發生這些誤植的情況。

(張進益執行長)

我提出一個可能比較理想化的，就是不要說只有一造的來源，我覺得新聞只有一方來源的話，那對另一方如果有牽扯在裡面的話，這不是很公正的。可能為了流量或收視率，想說先 po 了再講，久而久之對於新聞工作者的社會責任，這個日久會見人心，不然媒體一出去的時候就是覆水難收，當然不是只用這一個事件，像之前屏東大火也是。

如果往單方面採訪，然後放送出去的想法跟新聞面，對另外一方來講是不是比較不公正或被隱藏，我覺得這個都不應該。如果能在一則新聞要出去之前，在相關內容要談論的，兩造參與的關鍵人，也能有事實相關的查證，那我想這對台灣的新聞文化應該會比較好一點，不然大家都只是想把最新資訊給受眾者，可是卻覆水難收。

最近一個馬來西亞朋友看到台灣的新聞，問為什麼台灣的新聞都是這一種，車禍、血腥等。我就笑一笑說可能這就是文化吧。所以我覺得剛才講的理想化，如果在一則新聞出去前，是否能再多一點點思考，我想應該是會比較好一點。

(新頭殼副總編輯謝步智)

媒體工作者每天都有一定的量，有時候看到一個官方發布的新聞，難免就 copy 再加幾句很快發出去，因為接下來還要應付其他的新聞，所以有時候是來不及求證的。基本上來說，畢竟是官方發布的新聞，如果出問題的話，依照新聞稿來報導的媒體相對責任比較少，但並不是完全沒責任。

當遇到抗議或其他事情時，基本上有義務要去澄清或更正，比如說在新聞稿裡加上家屬或抗議方的說法來做平衡。再者，官方發布的新聞是不是永遠對的呢？以屏東大火的例子來說，屏東縣消防局長在第一時間說，是因為消防隊噴水才引發爆炸，後來證實明顯是錯誤的，所以對官方發布的新聞也要小心並要多做求證；最好的狀況是如果記者在寫作中發現有問題，不妨立刻求證相關單位，比如消防隊或有關這方面的專家來澄清，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還是先用官方的報導做主體。另外官方提供的素材是不是一律都可用呢？也是要小心的，因為像有的警消單位，第一時間提供的影片或畫面有可能是血腥的，不是觀眾能看的，也有可能是車禍當事人、受害者並不希望別人看到他這個樣子，基本上來說，有血腥或臉部的還是應該要做處理，打上馬賽克以顧及當事人的權益。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侯政男教授)

我覺得如果要用一個比較安全的方式，在新聞採訪名詞裡，有一個叫做平衡報導的方式，就是說包含警方或包含家屬，其實都可以進行相關的採訪，平衡報導大概是對記者相對安全的一個方式。

如果說從這一個案件裡，其實講到家屬指控車禍事件與事實不符的話，我不是很清楚記者到底有沒有採訪到家屬，如果以一個 SOP 要去做平衡報導的時候，其實除了警方的相關資料，建議如果時間允許，還是要採訪一下家屬，來做一個平衡報導，反而是相對安全的。

臨時動議：無